关于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合力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用工端和求职端满意为标准，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以建立“三管三促进”机制为保障，合力构建就业理念先进、就业政策协同、就业机制完善、就业数据共享、就业服务集成、就业保障有力的“大就业”工作格局，每年保持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1万人以上，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建设形神兼备的省域副中心城市进程中奋力书写高质量充分就业新篇章。

二、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注重经济就业政策衔接。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制定和落实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推动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以“两重”建设为重点，突出抓好一批立市立县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启动一批技改扩能和“智改数转”项目，落户一批新基建项目，盘活一批停缓建项目，每年新安置就业3万人以上。

（二）发挥产业吸纳就业作用。围绕打造全国一流化工产业基地、世界级碳纤维产业基地、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壮大稻米、肉牛、白鹅、长白山特产富民产业，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园艺特产业，抓实肉牛屠宰倍增计划，加快构建具有特色优势的现代人参产业体系，增加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每年新安置就业7万人以上。发展壮大钢铁冶炼、矿产开发、高端芯片、医药健康、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组织推动设备更新，盘活一批“双停”企业，增强工业吸纳就业能力，每年新安置就业2万人以上。实施六大文旅融合行动，推动“凇星江山夜，雪鸟食文泉”十大单品IP全面升级为十大品牌集群，打造一批沉浸式旅游新场景、新产品，释放旅游消费对就业的贡献力，每年新安置就业3万人以上。加快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商贸业提质增效，加速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引导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延伸，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第三产业就业承载能力，每年新安置就业13万人以上。

（三）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对就业容量大的各类市场主体政策扶持力度，持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税收减免等援企稳岗政策。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引导各类主体更好的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对吸纳就业数量多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项目申报、安排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推作用，实施吉林职工创新创业小额贴息贷款计划，为创业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四）培育多渠道就业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开辟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发展新赛道，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激发银发人力资源活力，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五）提高区域就业承载能力。集中优势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领先的特色产业集群，厚植就业创业沃土。抓好岔路河、万昌、左家等节点乡镇建设，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发展，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三、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力稳住就业底盘

（六）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乡镇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统筹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带编入伍、市属国有企业招聘，扩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政策性就业岗位规模。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

（七）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四季春”行动，健全劳务协作机制，推行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发挥劳务经纪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作用，拓宽农村劳动者就业增收空间。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做大做强锅包肉名厨、长白山菌类园艺工、江城育婴师等知名品牌，扩大江城整理收纳师、白鹅养殖产业工等品牌影响力，培树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以品牌促输出、促就地就近就业。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建设就业帮扶车间，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八）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介、创业孵化、供需对接等服务，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九）统筹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推行失业人员分级分类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电子援助档案，以便民市场为重点开发公益性援助摊位，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每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7000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率达到100%，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生活待遇发放工作，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十）推动灵活就业健康发展。支持和规范发展网络零售、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直播、预约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等新就业形态，保障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利，特别是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维权渠道，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11个以上、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200个以上，构建灵活就业人员服务载体，增加灵活就业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全力促进就业提质

（十一）引进用好创业人才。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组织校友、人才对接会等活动，千方百计引进创业人才。支持高校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产业需求、社会需要、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不拘一格培育创业人才。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高质量特色技工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通用航空、能源电力等产教联盟，支持院校、企业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增效。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业人才评价体系，用好用足人才政策，给足待遇，强化激励，全力留住创业人才。

（十二）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建立创业项目库、专家库、人才库。实施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工程，认定一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创新型人才创业主阵地。支持青年人才创业服务产业园、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每年创建省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2个、返乡创业基地2个。鼓励创业载体对创业者提供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根据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载体给予一定奖补。

（十三）强化创业示范引领。支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指导、创业大赛、创业能力提升等创业活动，举办创业明星、创业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评选活动，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弘扬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在全市形成百姓创家业、返乡创事业、能人创企业、小企创大业的良好氛围。

五、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全力释放就业潜力

（十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在干部配备、人员编制上予以支持。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推进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组建“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站427个，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三找一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供需对接机制，持续举办每月20号就业大集和送岗位下乡活动，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劳动者求职需求，着力破解“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问题。

（十五）提升“数智化”服务水平。建立全市就业信息资源库，整合行业部门就业资源，做大工作岗位、人才人力、技能培训资源数据库，全面提升数据服务就业和服务决策能力。升级“一网两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转型，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就业创业服务超市。强化人社、社保、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和交叉印证，让更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充分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红利。

（十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江城工匠”锻造行动，统筹行业部门培训资源，以化工制造技师、铁路制修技师、航空维修技师、智能机加技师、家政护工技师和冰雪教练员等“五师一员”为重点，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万人次以上，推行“培训、鉴定、就业”三位一体闭环服务，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模式，每年开展创业培训3000人次以上，助力更多劳动者实现自主创业。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构建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格局。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努力搭建技能人才展示舞台和发展平台。

（十七）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聚焦强主体，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龙头企业，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聚焦建园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努力实现省级园区零的突破，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集群。聚焦创品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加速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聚焦强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名录，落实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八）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坚决防止和纠正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加强政府对企业工资调控的宏观引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及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指导线。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每年创建一批“薪安项目”。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

六、健全就业工作保障体系，全力凝聚就业合力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建立“管行业必须促进就业、管属地必须促进就业、管生产经营必须促进就业”的“三管三促进”机制，压实属地政府和部门单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责任。健全就业创业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大就业”工作推进落实体系。

（二十）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就业资金支持，落实市县两级财政匹配资金，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严格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监管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健全就业资金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二十一）防范重大风险。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城乡居民就业、重点企业用工、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等监测调查。完善规模化失业风险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规范企业大规模裁员行为，维护就业市场秩序，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

（二十二）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我市经济发展成果、产业优势、文化底蕴和营商环境，引导更多人才留吉回吉来吉就业创业。制作政策口袋书、服务包，开展“就业政策在身边”系列宣传活动。挖掘培树就业创业典型，广泛宣传典型经验作法，全方位展示就业创业成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施工图